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字〔2021〕17号

当事人：广东顾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82676492000XF

住所（住址）：连南县寨岗镇阳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小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5月12日，我局接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举报函，群众来函反映广东顾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网址为www.goodful.net的页面宣传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1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当事人网站（www.goodful.net）的产品展示区中的杀螨剂栏下有标称顾地丰满意®的产品（在该产品的产品详细介绍写有产品特点：1、卵、幼螨、若螨，成螨一药搞定；2、速效：24小时死虫干净；持效：长达40天；3、不受温度影响，高温，低温均可使用；4、复配安全、全生育期使用无药害、耐雨

水冲刷。)和标称岗顶组合的产品(在该产品的产品详细介绍写有产品特点:1、速效性好,死虫率高;24小时死虫90%;2、安全性高,全生育期全程使用安全;3、低温、高温都能使用,不受温度影响;4、混配性好,除碱性农药、铜制剂外都可混配。)。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检查情况进行拍照留存。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1年5月18日对当事人涉嫌发布涉及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说明有效率广告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04年7月15日成立,2020年4月8日经我局核准登记,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农药、化肥(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农药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批准的项目和期限经营)。制造、批发、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1月15日,当事人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定服务协议,委托其代当事人进行搭建网站框架和美工优化,广告费用为8664元。当事人于2018年3月31日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购买域名服务(www.goodful.net)作为当事人的网站,当事人为了推广公司产品业务,于2019年1月26日起直至我局现场检查时

一直在其公司网站（www.goodful.net）发布有关杀螨剂农药产品的宣传广告，内容涉及“一药搞定”、“24小时死虫干净”、“全生育期使用无药害”、“24小时死虫90%”等，上述产品信息内容系由当事人员根据《农药田间药效试验报告》结论拟定宣传内容后提供给***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再由***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代当事人在网站（www.goodful.net）上进行设计、制作、发布的，当事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产品信息中“一药搞定”、“24小时死虫干净”、“全生育期使用无药害”、“24小时死虫90%”等内容对表示产品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说明产品有效率的行为，经调查属实。另经查实，当事人没有因为发布该广告而增加交易机会或增加销售收入，应视为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张小林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及经营主体资格情况；

2.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跟进处理本案的事实；

3. 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据复制（提取）单1份共2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查获其在网站发布含有“一药搞定”、“24小时死虫干净”、“全生育期使用无药害”、“24小时死虫90%”等内容的农药广告的事实；

事实；

4. 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承认网站（www.goodful.net）为公司网站及发布含有“一药搞定”、“24 小时死虫干净”、“全生育期使用无药害”、“24 小时死虫 90%”等内容的农药广告的事实；

5. 刺猬响站协议复印件 1 份共 6 页，广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服务协议复印件 1 份共 15 页，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购买域名，委托***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管理网站和运行维护的事实；

6. 情况说明 1 份共 2 页，证据复制（提取）单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下架含有“一药搞定”、“24 小时死虫干净”、“全生育期使用无药害”、“24 小时死虫 90%”等内容的农药广告的事实；

7.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报告》复印件 1 份共 14 页，证明当事人网站上“一药搞定”、“24 小时死虫干净”、“全生育期使用无药害”、“24 小时死虫 90%”等内容引用于报告结论的事实。

案件性质：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我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

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规定，当事人在其网站上产品详细介绍中出现“一药搞定”、“24小时死虫干净”、“全生育期使用无药害”、“24小时死虫90%”等广告内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已构成发布农药广告中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和说明有效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案中，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应在广告发布前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确保广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当事人能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本案证据材料，事后主动删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网站内容。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

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如下处罚：

处以人民币 8664（捌仟陆佰陆拾肆）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连南县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